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车辆购置经费（新增2辆保障救护车）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车辆装备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,813,8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3,596,3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805,26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9.78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新增两辆救护车及随车急救设备，完成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核心指标要求，确保日益增长的院前急救、医疗保障需求及其医疗急救环节中的行车安全，保障辖区内人民的生命安全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完成2020年度救护车及随车医疗通讯设备新增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1-03-16		
绩效等级：	优		
主要绩效：	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开展2020年度院前急救车辆及随车医疗通讯设备购置项目，计划采购2辆保障救护车及随车医疗通讯设备，以对相关赛事、活动及应急事件进行保障。主要绩效如下：1、设备质量性能提高，使用过程中未发生故障，设备验收合格；2、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机制，保证了维修的及时性和后续的良好使用；3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急救服务的质量提升明显，随车人员总体满意度较高，各类保障需求能得到较好满足，为青浦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保障和提升起到积极作用。		
主要问题：	1、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整性及科学性不够		
改进措施：	在进行项目申报时，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，针对目标细化管理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项目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，符合单位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预算执行率为99.78%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指标体系不够完整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，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。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已制定项目管理办法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，采取了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，开展了成本控制。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，项目合同、验收报告手续完备，资料齐全。
	设备配备率	设备配备是否完善	8	8	设备配备完善

产出目标 (24分)	验收达标率	项目验收达标程度	8	8	采购设备均达标
	计划完成及时率	救护车及随车设备采购及时性，即采购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。	8	8	采购有年度计划，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
效果目标 (20分)	社会评价	社会居民是否满意	10	10	满意率大于95%
	院前医疗急救安全	在急救服务过程中是否发生不利于急救的医疗事故、医疗纠纷等。	10	10	完成未发生
影响力目标 (20分)	管理人员满意度	随车医生及急救员对急救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满意程度	6	6	满意率大于95%
	人力资源到位率	维持急救服务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急救人员和配置情况是否符合标准	6	4	文件规定1辆急救车配1名医护人员，3名急救员，实际参照全市医疗急救系统人员配置情况为1名急救医生，2名急救员。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救护车及随车设备后续保养维护情况是否良好，所需维护费用是否得到保障	8	8	后续保养维护情况良好，所需维护费用得到保障。
合计			100	96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